

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对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过往服务期间内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，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；拟聘机构在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，声誉良好，具备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、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对《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，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，是根据其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，按照市场定价原则、公允原则向关联方销售产品、采购能源与建筑安装服务等，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。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，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意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同意将《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(此页仅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龚 凡

(此页仅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
王雁

(此页仅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, overlapping strokes that form a unique, abstract shape.

李 尧